

证券代码：831753

证券简称：艾博德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军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86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许兵因公务出差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相关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公司经营管理计划，审议 2024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2024-027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4-028）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2024-03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2024-03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由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均为关联方，无法回避表决，因此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，均不作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在海、傅江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